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拆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予拆細股份持有人並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執行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使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項生效或獲得執行。」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彥棋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在特殊情況下，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5A室，方為有效。
3. 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簽署。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蘆昭群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及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